

兴泰工业园区东侧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泰工业园区东侧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发改批【2022】14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市长泰区兴泰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长泰区兴泰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城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长泰经济开发区。
-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次改造项目包含六条道路，分别为兴国路、达林路、兴宇路、兴顺路、兴达路及支路，路线总长约6.222公里；本次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道路宽度兴国路22m、达林路13~15.5m、兴宇路14~20m、兴顺路12.5m~15m、兴达路19~22m，支路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20km/h。主要改造内容包含路面“白改黑”改造、完善部分雨水管道、消防给水管、交通设施、绿化景观及路灯照明灯附属设施。项目预算审核价58365964.36元（含暂列金277万元）。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项目内部关系等内容的监理，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施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的范围内容为准。
-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58365964.36元（含暂列金277万元）。
-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率按1.8%，以经漳州市长泰区财政局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即最终监理服务费=经漳州市长泰区财政局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固定费率1.8%，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暂定为¥100.07万元。
-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65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单位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ixypjweb2/gcjl>。
-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件规定进行信息登记（以网页截图为准）；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2〕1号、闽建筑〔2021〕11号、闽建筑函〔2021〕7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可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⑤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21〕7号）规定：福建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证书，按照省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0〕2号）规定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以及有效期至2022年内届满的，其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另有规定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办理。
-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9月10日 8:30:00至2022年10月08日 8: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zgcyjz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9月30日 17:00:00。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及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4.1条款。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yjzx.com/Front/>）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长泰区兴泰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长泰经济开发区，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8367866，传真：/
联系人：戴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城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1幢2407-2414室，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fjcy0596@163.com
电话：0596-2862209，传真：/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s://www.zzgcyjz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58686、0596-83282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长泰区人和南路行政服务中心九楼

